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8.08~ 2024.08.14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27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0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小商家進貨發票抵稅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的小規模營業人，雖免開統一發票，但取得營業用的貨物或勞務憑證（如進貨發票），依規定可以進項稅額的 10%，來扣減查定營業稅，須符合兩條件。

第一，沒有營業稅法 19 條規定中，不可用來扣抵銷項稅額的五種情形，例如交際應酬用、自用乘人小汽車等。

第二，在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符合前述條件，取得進項發票，進項稅額的 10% 可用來抵營業稅，超過查定稅額部分，下一期可繼續抵，不過若查定銷售額不到營業稅起徵點，則不適用。

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索取進項憑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時，如已取得載有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的進項憑證，且無不得扣抵情形，並向國稅局申報，可用來扣抵查定稅額。

小規模營業人進項稅額抵稅規定

項目	內容
小規模營業人	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
規定	取得載有營業稅額憑證，並依規申報可折進項稅額10%
憑證內容	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營業稅額
申報期限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5日前
不可申報的進項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入貨物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 交際應酬用• 酬勞員工個人• 自用乘人小汽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小規模營業人進項稅額抵稅規定

國稅局舉例，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經查定每月銷售額為9萬元，按1%稅率課徵營業稅，7月至9月取得符合規定的進項統一發票營業稅額共3,000元。

甲商號可在10月5日前，檢附發票向國稅局申報。原本查定營業稅每月900元、每季2,700元，當季取得發票的進項稅額為3,000元，其10%為300元，可用來抵稅，因此當季營業稅降至2,400元。

國稅局指出，不得扣抵銷項稅額項目有五大類，包括購入的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非供本業及



附屬業務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以及交際應酬用、酬勞員工個人、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賸餘款本金及利息均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含本金及利息），應於當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以免補稅受罰。

該局說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該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限額內，列報為提撥年度費用，爾後營利事業如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支付退休金之員工，依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後，應於領回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於 111 年度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 38 萬餘元，後因會計人員作業疏失，未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經國稅局查獲，補稅 3 萬餘元，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當年度各項收入細項，如有依上開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



戶並領回賸餘款者，務必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以免因疏失遭補稅處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2. 沙灘車業者 要繳娛樂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近年沙灘車蔚為風潮，台中市地方稅務局提醒，業者提供沙灘車、香蕉船、拖曳衝浪等具有「機械動力」的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且收取票價或費用，應課徵娛樂稅，若未依規繳稅，可罰 1.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地稅局解釋，雖然游泳池、水療館、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水上活動，均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不須課徵娛樂稅，但若提供沙灘車、香蕉船、拖曳衝浪等具有機械動力的娛樂設施並收取費用者，屬「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業者應依規代徵報繳娛樂稅。

地稅局提醒，娛樂業者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應在開業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未依規定辦理，經查獲除補稅外，還會處 1.5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至於如何減免娛樂稅，地稅局補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及公益社團或財團組織，所舉辦的各種娛



樂，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途可免徵；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後，作為救災或勞軍用各種娛樂也免徵。

03.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金額，分別按已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130 萬元，經該局查得當年度虛列營業成本 100 萬元，雖加計短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所計算之金額 20 萬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5 倍罰鍰 10 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故處以 9 萬元罰鍰。

該局呼籲，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為適用要件，非以發生逃漏稅捐結果為認定應否處罰之依



據，該處罰規定主要目的在維護租稅公平並督促納稅義務人善盡誠實申報義務。納稅義務人如因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免予處罰。

04. 最低稅負制 擬採差別稅率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為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財政部正研議調整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自 12% 調升至 15%，財政部長莊翠雲昨 (7) 日表示，稅率調升不會一體適用，會評估中小企業狀況，有所區別，意即採差別稅率。

許多國家都已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莊翠雲說，「如果我們不做，課稅權就會拱手讓人」，但全球最低稅負制計算方式，與國內最低稅負計算方式不同，勢必須以符合 OECD 規範另訂基準，賦稅署正在收集資料，研訂相關草案內容，「目標是盡快完成」。

另外，財政部正在研擬調升國內企業最低稅負 (AMT) 稅率，莊翠雲強調，這雖然不需要修法、只需報行政院核定，但與產業有很大關聯性，會跟經濟部討論。

由於國內眾多中小企業無涉跨國企業、課稅權也不會跑到其他國家，規模也不到 7.5 億歐元，若調高 AMT 後恐



受池魚之殃。莊翠雲表示，中小企業課稅權本就不會落到其他國家手中，財政部會考慮這點，對中小企業有所區別，也會與經濟部再討論。

05. 受託代收轉付 免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人若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沒有額外收取差額，因非實際買賣雙方，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指出，關係企業間常見互相協助處理金流，若中間人主張所收款項僅係代收代付，須符合「代收及轉付之間無差額」及「轉付款項取得的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才可免開發票。

舉例來說，甲公司受關係企業 A 公司委託，向乙公司購買 1 億元商品，甲公司將 A 公司交付的 1 億元價金轉付給乙公司，並取得以 A 公司為抬頭的統一發票，且甲公司未向 A 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時，才符合代收代付的交易型態要件，此時甲公司就此交易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只須將代付款時所取得的發票交付給 A 公司即可。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代收轉付的款項若無法證明無差額，或無法提示付款時取得載明買受人為委託人的合法憑



證，國稅局將以代收款項列為收款人的營業收入，除涉及營業稅補徵外，並將核計所得額課徵營所稅。

06. 欠稅滯納金 最高加徵 10%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不少民眾因為工作繁忙，忘了繳稅，新竹縣稅務局昨（8）日提醒，每超過期限三日，就會按滯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0%。

近日有民眾因為欠稅而收到法務部傳繳通知書，除原本欠繳稅款外，還要額外繳交 10% 滯納金。

新竹縣稅務局表示，民眾務必要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否則每超過三日就會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已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案件，均屬於超過繳納期限 30 日案件，除本稅外，都會加徵 10% 滯納金，甚至須負擔必要執行費用。

稅務局建議，如因工作忙碌等因素常會忘記繳稅，可辦理存款帳戶自動轉帳納稅，若在各稅開徵兩個月前即至稅務局辦好手續者，當期開徵稅款即可自動轉帳繳納，且在繳納期限最後一天才會扣款，但要記得在扣款帳戶存入足夠存款。



07. 財長：最低稅負制 擬採差別稅率 莊翠雲表示， 會把規模考量進去，中小企業和跨國企業可望 「有所區隔」

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台灣估計至少百家大型跨國企業受影響。針對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時間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以「盡快」兩字回應，強調台灣如果不做，課稅權將拱手讓人，財政部已在蒐集國際資料、研訂相關草案。

莊翠雲表示，比較複雜的地方，是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有效稅率計算方式，與國內現行「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不太相同，台灣若要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勢必要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規範、採用同一基準。

依據 OECD 規定，跨國企業若合併收入達 7.5 億歐元，即須強制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依財政部先前粗略估算，台灣約有 100 多家廠商可能受影響，特別是不少有海外子公司的企業。

目前台灣針對企業的基本稅額（AMT）是 12%，得經行政院授權提高至 15%；OECD 最低稅負制（GMT）有效稅率則是 15%。若要將 AMT 修正至和 GMT 一致的標準，必須修法；至於先拉高 AMT 至 15% 不必修法，但計算上和 GMT 會有所出入。

針對正式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前，是否會先提高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至 15%，莊翠雲表示，這部分也在



研議，因為調升徵收率與產業有很大的關聯性，財政部會再與經濟部溝通，同時會就中小企業和跨國企業「有所區隔」。

財長對主要議題談話重點

議 題	內 容
當沖降稅	延長三年
娛樂稅	不全面廢止、調整稅率上限、部分項目授權地方停徵
貨物稅	輪椅公車和復康巴士免稅延長五年、電動巴士免稅
產創條例10-1	尚無共識，會和經濟部討論
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TISA) 免稅	目前無調整計畫
財劃法修正	再與地方開會，收斂水平指標
全球最低稅負制	盡快接軌，國內基本稅額部分會把中小企業和大企業區隔考量
台美租稅協定	和外交部持續努力
新青安貸款違規	不會只查一次，第二批檢查還在進行
公股人事	人事有一定流程，可對外說明時就會說

整理製表：傅沁怡

莊翠雲表示，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如果生產重心全部在國內，可能根本不會遇到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問題，因此會把企業規模考量進去，會做區隔，以免衝擊中小企業。亦即在 AMT 的部分可能採取差別稅率。



台美租稅協定仍在工作階段

台美租稅協定的部分，莊翠雲表示，財政部一直在努力，外交部也不會停歇，由於就算條文通過，之後還要換文，相關稅法內容都要再釐清，現在財政部和美國財政部相關人員都在就雙方稅法進行說明的技術和工作階段。

產創 10-1 的智慧機械、5G 和資安抵減年底將屆期，莊翠雲表示，財政部目前主要針對重點項目的範圍是否調整，與經濟部產發署密切討論，細節還沒有確定，必須討論完成才能提出草案，但「時間內總是會把它處理完」。

她強調，產創相關抵減所以有租稅優惠期，就是希望加速企業轉型的腳步，針對延長企業抵減，財政部的態度也是產業轉型應該「再往前推進」，例如把 5G 改為 6G，或在智慧機械加入 AI，且必須符合有效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捐款運動員 節稅有撇步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2024 巴黎奧運再度掀起運動話題，民眾若想捐款支持運動員，國稅局官員提醒，若透過教育部設置的專戶捐贈、未指定對象，捐贈金額可全數列為列舉扣除額；若指定捐贈對象，則以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扣除額上限。

巴黎奧運使全民熱血沸騰，不少民眾、企業想支持國內運動員，不僅可表達對運動產業支持，更可發揮節稅效果，只不過，依據捐贈人身分、捐贈方式等不同，規定亦不同，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留意相關規定。

捐贈運動抵稅規定

項目	內容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者：捐贈額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綜合所得總額20%內
企業	捐贈運動業在1,000萬元內，報稅時享150%減除優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捐贈運動抵稅規定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個人捐贈運動員，若未指定捐贈特定對象，可視同對政府捐贈，也就是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而個人若指定捐贈給特定運動員，則視同捐贈給機關團體，會和同年度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金額一併計算，依規定可列舉扣除的捐贈金額，不能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 20%。

要留意的是，民眾指定捐贈的運動員，若是自己的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捐贈金額就不能列舉扣除，而是應在捐贈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另外若是營利事業，同樣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在申報營所稅時，可享有租稅優惠，在捐贈金額 1,000 萬元額度內，可按該金額的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

除前述租稅優惠外，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公司符合五種捐贈方式，則可 100% 全額列為費用，從所得額中減除，不受金額限制。

五種方式包含，捐贈政府登記有案的體育團體；贊助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例如移地訓練費、教練指導費等；舉行員工運動會、成立運動團隊定期辦活動等；捐贈政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或器材；購買國內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近日在巴黎奧運期間，若有捐贈體育選手或相關產業，符合相關要件，明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即可列舉扣除或列報費用。

國稅局官員提醒，民眾支持運動產業，同時可達節稅目的，不過要確實了解相關適用規定及是否有扣除上限等，以免誤解租稅規定，影響自身權益。

02. 長照扣除額排富 三個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為減輕納稅人照顧身心失能家屬負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無論是聘僱外籍看護、使用長照給付，在申報綜所稅時，只要附上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減除長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不過要留意三大排富條款。

第一，綜所稅率在 20% 以上

第二，納稅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

第三，納稅人與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計的基本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制免稅額，以 2024 年而言即為 750 萬元。

前述這三種情況，都不能再適用長照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納稅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



者，自 2019 年起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長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若所得年度查調扣除額資料有列示長照扣除額，就能免附證明。

長照扣除額三情況不適用	
項目	內容
須長照的身心失能者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僱外籍看護• 在家自行照顧• 失能等級為二至八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
不適用樣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所稅率在20%以上• 股利採28%稅率分開計稅• 納稅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免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長照扣除額三情況不適用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應留意長照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有三種情形不適用，包含綜所稅率在 20% 以上、股利採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免稅額。

舉例而言，納稅人甲君申報 2020 年綜所稅，列報父親長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國稅局以甲君適用稅率為 20%，剔除長照扣除額並補稅。

甲君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認為適用稅率「未超過」20%，主張仍可適用長照扣除額，但國稅局解釋，所得稅



法是規定 20%「以上」就不能適用，因此適用稅率為 20% 也仍應列入排富範圍。

另外，衛福部 3 月放寬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增訂團體家屋為入住適用機構、增訂入住機構期間死亡者，入住日數不受課稅年度須達 90 日限制。

國稅局提醒，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須檢附課稅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在家自行照顧，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則依適用條件不同，提供包括身障證明影本、有效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等文件。

若為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則須檢附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則須提供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繳費收據影本。

03. 財政部下半年端 3 大減稅利多 娛樂稅至少減半或停徵

財政部下半年將端出 3 大減稅利多，財政部長莊翠雲 7 日受訪時透露，娛樂稅上限至少減半，地方政府若願意，也可停徵，電影院、演唱會主辦單位皆大讚這是利多措施，但是否願意回饋消費者？業者認為，由於經營成本高，娛樂稅降稅很有限，很難按比例反映在票價上。

2023 年娛樂稅收 18.9 億元，今年上半年 10.2 億元是創歷史同期新高，雖然立法院有檢討娛樂稅的意見，但在



個人綜所稅新聞

財政部與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後，認為娛樂稅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仍須保留，但稅率與稅項可檢討。

娛樂稅改革方向	
項目	內容
課徵範圍	1.電影 2.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性等娛樂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4.球類、游泳、賽車等各種娛樂性質的競技比賽 5.舞廳或舞場 6.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如KTV、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遊樂場等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改革方向	1.除高爾夫球外，各項娛樂稅上限起碼減半 2.授權地方政府可停徵藝文、競技比賽娛樂稅，預計8月底前預告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製表：《中國時報》吳靜君	

莊翠雲說，財政部預計8月底前預告，除高爾夫球場維持20%稅率，各項稅目稅率上限起碼減半，並授權地方政府可停徵藝文活動、競技比賽等稅目。娛樂稅率在財政部規定的範圍內，地方政府可決定稅率高低。以電影院來說，國片稅率上限為30%、外國片60%，未來一律降至15%，但資料顯示，各地方電影娛樂稅率其實只有0.25%至1%，降稅空間有限。



演唱會、藝術表演各縣市稅率在 5% 至 10%，競技比賽如棒球賽稅率 2.5% 至 1%，如果地方政府願意停徵，可望有降價空間。

威秀影城公關李光爵表示，樂見政府讓利。但若降稅後是否能讓利於民？李光爵認為較困難，畢竟稅是業者在繳，很難照比例反映在票價上。

知名演唱會主辦單位表示，減徵娛樂稅已爭取多年，如今有望減徵，算是利多，更能造福娛樂產業。至於減徵後，是否會回饋給消費者？業者表示，減徵對大型主辦單位是杯水車薪，對小型業者來說算福利。

對於金管會 2 月提出當沖降稅再延長 5 年，莊翠雲表示，財政部願意延長優惠，但是應以 3 年為妥。此外，復康巴士、輪椅載運車、低底盤公車、電動公車等 6 類車類免徵貨物稅將在今年底屆滿，財政部同意，復康巴士、載運輸椅車輛免徵貨物稅延長 5 年，電動公車則回歸電動車免貨物稅的規範。

04. 娛樂稅修法預告 電影、演唱會等活動 地方可停徵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預告娛樂稅修法，各項娛樂稅法定稅率減半，修正條文前四項目包括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



馬戲、魔術、技藝表演等藝文活動，及各種競技比賽像是職籃、職棒等娛樂稅項目開放授權地方政府停徵，但要訂期限與合理政策目的，並報財政部備查。修正草案預告期至 9 月 11 日。

財政部 7 月與地方政府開會，尊重地方意見及自籌財源，地方政府也反對廢止。由於實務上地方徵收率都在各項目法定稅率上限以下，沒有稅損問題。

以現行 22 縣市地方政府娛樂稅徵收率來看，如電影徵收率約落在 0.25% 到 2.5%，臨時公演像是職業性歌唱等等藝文表演原約 30%，但實務上落在 2.5% 到 10%。各種競技比賽法定最高 10%，現行 1% 到 2.5%，舞廳、舞場介於 5% 至 25%。

財政部說明，娛樂稅為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需要，授權地方政府可停徵部分項目娛樂稅。

根據預告草案，其中，稅率方面，電影娛樂稅率將由現行最高不得超過 60%（本國語言片為 30%），下調至最高不得超過 15%。第二款職業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的各种表演，由現行最高不得超過 30%，降至最高不得超過 15%。



第三款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由最高不得超過 5%，減至最高不得超過 2%。第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超過 10%，調整為最高不得超過 5%。

第五款，舞廳或舞場則由最高不得超過 100%，下調至最高不得超過 50%。第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 20%，第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原最高稅率不得超過 50%，降至最高不得超過 25%，像是娃娃機等。

另外，現行第六款的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不是娛樂稅課徵項目，修法將刪除稅率相關條文。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稅申報 三點不漏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要小心三大地雷，包含退休金、銀行保險箱、死亡前二年贈與特定親屬財產等，經常會漏報，提醒納稅人留意規定。

高雄國稅局表示，親人申請退休後死亡，由繼承人領取的退休金，也要併入遺產申報；另外，存放在銀行保管箱中的物品，也經常會遺漏，民眾在親人去世時記得盤點財產狀況。此外，死亡前二年贈與財產，最常被忽略，國稅局提醒，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或特定近親的財產，在申報遺產稅時，都要納入遺產總額。

財政部也提醒，計算遺產稅時要記得撥算盤，例如拋棄繼承究竟划不划算？

官員表示，台灣傳統觀念認為要將財產留給長子、長孫，不過若全數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所要繳交的遺產稅，可能比全數繼承所要繳納的金額還高，申報前要先試算再決定。

舉例來看，林先生 2022 年 1 月死亡，適用遺產稅免稅額 1,333 萬元，配偶尚未過世，膝下兩男兩女皆已成年，次男為重度身心障礙者。



林先生擁有四筆土地，公告現值各為 2,000 萬元、900 萬元、1,200 萬元、300 萬元，房屋一棟，死亡當時評定現值為 80 萬元，且銀行裡還有活存 30 萬元、定存 100 萬元，申報遺產稅時，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皆拋棄繼承，由長男繼承。

但仔細試算，林先生一家的情況，拋棄繼承時應繳納 310.4 萬元遺產稅；但若配偶、次子、長女及次女皆繼承，扣除額提高為 1,434 萬元，包括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親屬扣除額 200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及喪葬費 123 萬元，淨額剩 1,843 萬元，適用 10% 稅率，遺產稅只須繳 184.3 萬元，一來一回就差百餘萬元。

02. 生前購買預售屋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預售屋交易市場熱絡，惟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後，至房屋興建完工交屋的工期平均長達 4 到 5 年。該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其配偶在購買預售屋後、建商尚未交屋前不幸過世，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與建商簽定「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在房屋興建完工交屋前死亡，其死亡當時所遺留的財產，係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並非房屋、土地之所有權，應以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算該債權價額，併課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7 月間與建商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購買 A 建案 B1 棟 8 樓房屋及地下室 1 個停車位，契約約定房地買賣總價為 68,000,000 元（房屋及土地 64,500,000 元、停車位 3,500,000 元），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交屋。惟甲君不幸於 112 年 7 月 15 日過世，經依繼承人提供房地預訂買賣契約書、支付各期房地價款之統一發票及匯款單等資料，計算截至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日已支付建商之各期房地價款合計 19,000,000 元，核定為「債權」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作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參考，惟該清單並無預售屋資料，被繼承人生前如有購買預售屋，繼承人可向建商查詢被繼承人生前已付房地價款情形，申報債權併入遺產，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03. 擔心被課遺產稅 老父提前過戶竟「多繳逾百萬稅金」

許多長輩到了晚年開始煩惱，該如何「無痛」將財產轉移給子女，一名劉爺爺就遇到這困擾，他辛苦多年賺到一筆土地、一棟房屋及活存 50 萬元，擔心死後要被課徵遺產稅，決定今年 2 月提前贈與給兒子，沒想到經試算，竟得繳 128 萬元稅金，自然留給兒子繼承反而無須繳稅。



劉爺爺手上留有土地、房屋，贈與時須繳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國稅局解釋，該案土增稅假設為 1 百萬元、契稅假設為 5 萬元，贈與稅則視當時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5 百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元，總計 580 萬元，扣掉免稅額、扣除額、贈與淨額後，再乘上 1 成，應繳納贈與稅為 23 萬 1 千元。

但若不提前贈與，由劉爺爺兒子同年度繼承，國稅局分析，此時遺產總額 630 萬元，扣除免稅額 1333 萬元、配偶扣除額與直系卑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可再扣 803 萬元，此時遺產淨額為負數，就不須繳納遺產稅。

國稅局表示，由此案舉例，劉爺爺生前贈與土地、房屋給其子，需繳稅賦合計 128 萬 1 千元，若不贈與，留待繼承時將土地，房屋由長子繼承，配偶及女兒繼承現金，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0 元，繼承人不須繳納遺產稅且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國稅局指出，透過該案可知，納稅人欲節省遺產及贈與稅，需考慮自身財產多寡，及財產移轉時其他稅賦負擔，若財產扣除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 0 元或負數，生前贈與並不划算，若財產龐大，概算應納遺產稅額極高，可考慮生前及早規劃將財產移轉，以節省稅負。



04. 土地未辦繼承 仍可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表示，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若符合自住要件、也完成戶籍登記，且全部繼承人都提出申請自住優惠，仍可適用自住地價稅；但若只有部分繼承人申請，則只能部分適用。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10 至 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僅千分之 2，相差非常多。

財稅局舉例，老吳（化名）去年過世，留下一處自用住宅用地，妻、女二人仍設籍並居住，依規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為共同共有，當全部繼承人提出申請適用自住用地稅率，並符合戶籍登記等要件，這筆土地全部面積就能適用優惠稅率。

也就是說，老吳的太太、女兒皆為法定繼承人，雖土地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太太、女兒潛在應有權利各為二分之一，若只有女兒提出申請自住用地優惠稅率，就只能有二分之一適用；但若女兒、太太皆申請，整筆土地都仍可適用自住稅率。



05. 預售屋已付款 要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被繼承人持有的預售屋在房屋興建完工交屋前死亡，應將預售屋視為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因此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算債權價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近年預售屋交易市場熱絡，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後，至房屋興建完工交屋的工期平均長達四至五年。台北國稅局接獲民眾詢問，其配偶在購買預售屋後、建商尚未交屋前不幸過世，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繼承或贈與預售屋注意事項

樣態	內容
繼承	交屋前死亡，遺留的預售屋，應以已支付的房地價款，認定為「債權」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贈與	父母轉讓預售屋給子女，若有確切證據可證明子女出錢買下，可免課贈與稅；若子女未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確實證明，仍須課贈與稅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邱琮皓 / 製表

繼承或贈與預售屋注意事項

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與建商簽定「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在房屋完工交屋前死亡，死亡當時所遺留



的財產，主要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並非房屋、土地所有權，因此應以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累計「已付價款」來計算債權價額，併課遺產稅。

舉例來說，甲君 2019 年 7 月間與建商簽訂預售屋合約，契約約定總價 6,800 萬元（房屋及土地 6,450 萬元、停車位 350 萬元），預計 2024 年底完工交屋，但甲君不幸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過世。

依照繼承人提供的契約、支付各期房地價款的統一發票、匯款單等資料，計算截至甲君死亡日，已支付建商各期房地價款合計 1,900 萬元，核定為「債權」，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國稅局提醒，稽徵機關提供納稅人查詢的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中，並無預售屋資料，被繼承人生前如有購買預售屋，繼承人可向建商查詢其生前已付房地價款情形，申報債權併入遺產，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除了繼承之外，民眾贈與預售屋給子女，也要留意稅負問題。國稅局指出，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繳付一部分工程款後，將預售屋贈與或轉賣子女，剩餘未付工程款，須由子女繼續支付建設公司，父母贈與或轉賣給子女的权利範圍，只限於已繳付工程款。

國稅局提醒，民眾向國稅局申報轉讓預售屋時，若能檢附買受人確有資金來源，並支付相當於已付工程款的事



實證明文件，經認定買賣者，非屬贈與行為，免課贈與稅；反之，買受人未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確實證明，就可能仍涉及贈與稅問題。

06. 股票移轉子女 節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每年 5 月至 6 月為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旺季，不少長輩會趕在 7 月至 8 月配股前將股票轉移給子女領股利，至於要透過何種方式轉移較節稅？納稅人得先撥撥算盤。國稅局官員表示，採出售或直接贈與，要課的稅各有不同，民眾可依據自身情況審慎評估。

首先，父母若選擇透過「轉售」方式，將持有的公司股票移轉給子女，要留意的是證交稅、贈與稅。官員解釋，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必須繳納證交稅，若不涉及實質贈與，則免贈與稅，但仍要向國稅局申報。

官員指出，依《證交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應由買受人（代徵人）在買賣交割當日，按交易成交價格千分之 3 稅率代徵證交稅，並在代徵次日填寫證交稅繳款書，前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官員提醒，父母出售股票給子女，屬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除應繳納證交稅外，並應依遺贈稅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



另外也要留意，如果是假借買賣方式，實質上卻是贈與，例如資金來源是來自父母，則可能涉及贈與稅問題。

第二種情況，父母可選擇透過贈與方式，將所持有公司股票移轉給子女，此時就必須課徵贈與稅，但免課證交稅。

官員表示，目前每人每年享有 244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民眾可規劃分年贈與，將財產移轉給子女。

若父母贈與子女財產超過 244 萬元免稅額，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適用 10% 稅率；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下部分，稅率 15%；超過 5,000 萬元部分，稅率 20%。

官員表示，將股票移轉給子女，可能涉及到證交稅、贈與稅等議題，不同移轉方式，可能須負擔不同稅負，提醒納稅人要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07. 「富爸媽」發威 全台房屋贈與繼承創新高 專家：多房族避重稅

政府近期針對多房者課以重稅，全台「富爸媽」們紛紛卯起來送房，住商機構盤點內政部統計，全台上半年贈與、繼承移轉棟數達 2 萬 8771、3 萬 7367 棟，創下自 1991 年有統計以來同期最高與次高紀錄。

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執行總監徐佳馨分析，近期政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府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加上7月「囤房稅 2.0」上路，高資產族為達節稅功效，大多選擇贈與房產與親人，致使贈與移轉棟數成長不少。

全台暨六都歷年u繼承、贈與移轉棟數統計(單位:棟)

區域	贈與移轉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VS2024
全台	28,771	27,930	26,607	23,668	23,180	3.0%
台北	4,817	4,488	4,212	3,954	4,040	7.3%
新北	5,653	5,388	5,140	4,624	4,615	4.9%
桃園	2,781	2,713	2,535	2,230	2,212	2.5%
台中	3,500	3,429	3,385	2,905	2,659	2.1%
台南	1,931	1,854	1,846	1,519	1,509	4.2%
高雄	3,074	3,066	2,951	2,433	2,412	0.3%
區域	繼承移轉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VS2024
全台	37,367	38,584	31,809	28,797	29,659	-3.2%
台北	6,305	6,709	5,364	5,419	5,047	-6.0%
新北	7,318	7,549	5,903	4,425	5,596	-3.1%
桃園	2,949	3,139	2,671	2,314	2,399	-6.1%
台中	3,995	4,064	3,281	3,106	3,086	-1.7%
台南	2,790	2,658	2,397	2,159	2,219	5.0%
高雄	4,318	4,362	3,721	3,550	3,564	-1.0%

資料來源:內政部、住商機構彙整。



雙北高房價，送房節稅效益高

細看六都贈與移轉棟數，上半年以新北市 5,653 棟、台北市 4,817 棟分列冠、亞軍；其中，北市贈與移轉棟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漲幅達 7.3%，更是冠居六都。

大家房屋企劃研究室公關主任賴志昶表示，雙北為全台房價最高的都會區，地段優勢之下，尤其北市更集中不少金字塔族群，若持有多戶不動產，房屋稅等持有成本自然較高，因此更有贈與房產予親人的節稅需求。

繼承移轉量略減，但仍為歷年次高

另觀察內政部統計，全台繼承移轉棟數上半年度達 3 萬 7367 棟，雖與去年同期相比出現 3.2% 的減幅，但仍是自統計以來同期次高，賴志昶分析，近年來不僅房價高漲，土地公告現值同樣大增，不少民眾為減少移轉後的土地增值稅，寧願「躺平」等繼承，加上近年高齡化趨勢難解，致使全台繼承移轉量體仍維持高檔。

賴志昶提醒，每人每年都會有 244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若為房屋評定現值較低的房產，可藉由此操作達到節稅功效，惟不管是贈與或繼承節稅，需考慮受贈人或繼承人之後將房屋賣出，是否會出現產生較高稅費的可能性，故建議贈與或辦理繼承前應先行規劃，無論是轉售後善用重購退稅、房地合一自用稅率等方式，都是值得先評估的節稅作法。



08. 老爸生前土地信託 女兒竟要繳遺產稅！專家：小心魔鬼細節

為了避免被騙上當，有人選擇將財產自益信託，交由銀行管理，資深財務顧問廖嘉紅（R 姐）分享案例，林老先生在生前將 7 筆土地信託，但女兒卻要繳遺產稅，這就是信託中的魔鬼。

廖嘉紅說，先前在國稅局遇到一位年輕的林小姐，她焦急的拿著一份文件，向國稅局的承辦詢問，原來林小姐的父親林老先生不幸在今年 1 月離世，林老先生生前將名下「6 筆土地及 1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立自益信託，受益人正是他自己，他認為，這樣的規劃既保有控制權，又能有效地規劃資產。

為何信託財產要繳遺產稅？林小姐以為父親名下的 7 筆土地，已經信託登記在銀行名下，因此將這 7 筆土地列報為不計入遺產，不用繳遺產稅。

但分析林老先生的信託中有一筆「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規繼承可以免徵遺產稅，信託後，根據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0690 號函規定，信託財產為公設保留地之受益人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免徵遺產稅及未繳地價稅扣除之適用，所以本來可以免繳遺產稅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信託後卻要繳遺產稅。



廖嘉紅文末總結，信託是個好工具，但是要小心魔鬼，特別是當你的財產是不動產，不小心做錯真的是損失慘重。

09. 「富爸媽」避稅！房屋贈與移轉創 33 年新高 雙北居前二名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7月囤房稅 2.0 上路，為達節稅效益，「富爸媽」紛紛卯起來送房，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全台上半年贈與移轉棟數達 2.87 萬棟、年增 3%，創 1991 年有統計以來同期新高。

內政部統計顯示，贈與移轉的高峰期為房地合一稅實施前的 2015 年，當年高達 5.5 萬棟，2016 年房地合一稅上路後降至 4.1 萬棟，不過近年隨房價上漲、房市熱絡，贈與移轉棟數逐年攀高，去年已達 5.2 萬棟，今年上半年續成長 3%。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執行總監徐佳馨表示，中央銀行信用管制針對七都自然人購買第二屋，貸款由 6 成降為 5 成、且無寬限期，購置第三戶高價住宅貸款上限僅 4 成，此外，今手 7 月上路的囤房稅 2.0，規範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採「全國歸戶」，且調高多屋者房屋稅率達 2~4.8%，各種限貸、重稅壓在多屋者身上，使多戶持有人贈與房產給親人的需求提高。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以六都來看，房價最高的台北、新北不僅贈與移轉棟數高居一、二名，上半年年增率 7.3%、4.9% 也遙遙領先其他四都，反應雙北房價高、年輕人購屋不易，贈與移需求大，尤其台北市不少金字塔族群，若持有多戶不動產，房屋稅等持有成本較高，更有贈與房產給親人的節稅需求。

此外，戰後嬰兒潮世代多是享受台灣早年經濟成長、擁有房產的族群，隨此世代步入老年，加上贈與移轉快速增加，今年繼承移轉則有趨緩，內政部統計顯示，上半年繼承移轉為 3.73 萬棟、年減 3.1%，但仍創下有統計以來同期次高。

10. 財產傳承 贈與免稅有撇步

不少父母會運用每人每年 244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分年贈與子女，「無痛」傳承財產。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5）日表示，長輩在規劃贈與時，要留意免稅額適用、什麼情況會視同贈與等兩大重點。

2022 年起，贈與稅免稅額為每人每年 244 萬元，實務上，常有納稅人誤解「每年」、「每人」定義，而遭到國稅局補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免稅額規定的「每年」，是採曆年制，也就是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而非從贈與日起算一年；「每人」則是以贈與人（如：父母）來計算，而非受贈人。



贈與稅課稅方式

項目	內容
免稅額度	2022年起每人每年244萬元
每年定義	為曆年制，免稅額計算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人定義	以贈與人為主，若父母贈與子女，贈與人即為父母
課稅級距	贈與淨額2,500萬以下：10% 超過2,500萬至5,000萬部分：15% 超過5,000萬部分：20%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贈與稅課稅方式

財政部官員說明，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是指贈與人而非受贈人，也就是每一位贈與人，每年無論贈與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 244 萬元，才可免納贈與稅。

另外為了防止避稅，避免「假買賣真贈與」情況發生，國稅局針對特定情況，會視同贈與，同樣必須課贈與稅。

舉例來說，近期有個案例，甲君為 22 歲大學生，在 2022 年間購買台北市某精華地段房地，總價 9,200 萬元，



顯然與其資力不相當，國稅局追查後發現，甲君給付不動產的資金來源，是甲君母親匯款到賣方帳戶支付。

國稅局表示，向甲君案件就可能涉及遺贈稅法規定須視為贈與的情況，因此通知甲君母親在收到通知後十日內申報贈與稅。國稅局以該房地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公告土地現值合計 3,920 萬元，申報贈與總額，核定甲君的母親應納贈與稅 426.4 萬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如有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符合遺贈稅法規定以贈與論的課稅要件，就應辦理贈與稅申報，或在接獲國稅局通知申報期限內申報贈與稅，否則國稅局除將補稅外，也將以贈與人違反申報義務，依規定處兩倍以下罰鍰。

11. 老爸做錯了！生前送兒土地要繳稅上百萬 內行曝解法 0 元稅金

被課稅心好痛！王爸爸深感年事已高，憂心身後財產可能面臨龐大的遺產稅負擔，於是決定將自己多年辛苦積攢的財產，包括一塊土地、一棟住宅，提前贈與唯一的兒子，沒想到竟要繳交高達 128 萬元稅金，若王爸爸選擇將這些財產保留至身後再遺贈給兒子，反而完全免繳遺產稅。

王爸爸擁有配偶及一對子女，名下的資產，包括一筆土地（取得當時公告現值 80 萬元）、一棟房屋以及 50 萬



元的銀行存款。他憂心身後會面臨遺產稅的課徵，決定今年 2 月將土地和房屋贈與唯一的兒子。贈與當時，土地的公告現值已攀升至 500 萬元，而房屋的評定現值則為 80 萬元。

國稅局說明，王爸爸名下有土地及房屋，若選擇贈與，需繳納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相關稅費。

該案假設土地增值稅為 100 萬元，契稅為 5 萬元，據當時土地公告現值共 5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元，合計 580 萬元，贈與稅計算如下：

贈與總額：5,800,000 元

免稅額：2,440,000 元

扣除額：1,050,000 元

贈與淨額：2,310,000 元

稅率：10%。

應納贈與稅額為 231,000 元

王爸爸若不提前贈與，並於同年度不幸辭世，則其遺產將由兒子繼承，遺產稅計算如下：

遺產總額：6,300,000 元

免稅額：13,330,000 元

扣除額：8,030,000 元

$6,300,000 - 13,330,000 - 8,030,000 = -15,060,000$ 元



由於計算結果為負數，代表財產淨額為負值，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並不需要繳納遺產稅。

國稅局指出，由於王爸爸是生前贈與土地、房屋給其子，需繳稅賦合計 128.1 萬元，若不贈與，留待繼承時將土地、房屋由長子繼承，配偶及女兒繼承現金，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0 元，繼承人不須繳納遺產稅，且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國稅局藉由王爸爸的案例提醒納稅人，節省遺產稅及贈與稅的方法需考量個人財產的多寡，以及財產移轉時可能衍生的其他稅賦負擔。若財產扣除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 0 元或負數，那麼生前贈與並不划算；反之，若財產龐大，預估應納遺產稅額極高，則應考慮及早規劃將生前財產移轉，藉此減輕稅務負擔。

12. 「贈與」或「信託」農用農地予子女，贈與稅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來電諮詢，其欲將名下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以成立他益信託，指定子女為受益人的方式，於信託期滿時，始將該農業用地移轉予子女，是否仍可免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可免徵贈與稅，但應自受贈人取得



後，列管繼續作農業使用 5 年；但如以成立信託方式，約定信託期滿時，始移轉予受益人，因其贈與標的為「信託受益權」，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農業用地」不同，且信託受益人須待信託期滿後始取得農地所有權，亦無法自贈與日（即信託成立日）起以受贈人身分繼續作農業使用，是無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免課贈與稅之適用，仍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予子乙君，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課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發給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但受贈人應自承受該筆農地起算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惟如甲君與丙銀行簽訂以子乙君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信託登記予受託人丙銀行，甲君應於與丙銀行信託成立之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並依該筆農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估算信託利益，其應繳納贈與稅 75.6 萬元【（農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x 稅率 10%】。

該局提醒民眾想要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以信託方式移轉財產，應注意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13. 農地他益信託 要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13）日表示，民眾贈與農地給子女免課贈與稅，但如果是以農地成立「他益信託」、指定子女為受益人，信託期滿農地移轉給子女，就仍須繳納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將農業使用的農地贈與子女，可免徵贈與稅，但應自受贈人取得後，列管繼續作農業使用五年；但若以成立信託方式，約定信託期滿時，移轉給受益人，因贈與標的為「信託受益權」，與「農業用地」不同，因此仍應在與銀行成立信託起算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將農業用地贈與兒子，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課贈與稅，但須取得稽徵機關發給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且受贈人應自承受該筆農地起算五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否則將被追繳稅款。

但甲君若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兒子作為受益人，甲君應在與銀行信託成立日起算，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14. 爭遺產繼承權！五億高中生民事開庭 「4 兄弟姊妹」參戰

台中「五億高中生」命案至今延燒一年多，夏姓配偶遭控涉嫌偽造文書，一審宣判於 6 月 28 日上午 11 點公布，台中地方法院認為，夏男與賴姓高中生（死者）為「虛偽結婚」，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可再上訴；另外，民事訴訟部分，於今（13）日上午 9 點 30 分進行審理，不過今日除了賴母、夏男有請律師出席，還冒出第三方（賴生同父異母的兄姊）參戰，總共三方到場，因此今天此案並未審結，下一次開庭訂在 10 月底舉行。

回顧這起案件，賴小弟為母親和名義上的阿公所生，因此阿公其實為生父，當時賴母從嫁到台灣，先生死亡後再產下公公的兒子（賴小弟），被指控和公公通姦而兩度被撤銷台灣國籍、身分，公公為了幫賴母申請到身分證，還向元配提起離婚訴訟，直到賴小弟滿 18 歲，賴生母不能依照照顧者的身分留在台灣，公公再度幫她申請身分證，結果賴母因有多項竊盜前科、拿不到良民證，因此申請失敗，目前就是人球身分，若是最終賴母未有台灣國籍，僅能分配到 2 百萬遺產。

今日賴母委託的律師王彥說明：「原先預定今天會結束言詞辯論，只是因第三方（賴生同父異母的兄姊）有加



入訴訟，法官詢問我們對於訴訟參加有沒有意見，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婚姻有沒有效，不過既然有一方提出繼承權訴訟的問題，法院就必須依法進行審理」。

由於今日審理是「婚姻無效之訴」，王彥表示「新的一方加入，照理來說，應該要輔助其中一方，但參加人沒有辦法輔助任何一方，所以法院要求他們（賴生同父異母的兄姊）再做一次說明，他們的立場會堅守住，是認為沒有參加的必要，本以為今天會結束審理，但今天沒有審結」。

對於第三方律師到場，王彥表示「不知道有第三方會來，但已知曉他們之前有遞過書狀，原本認為法官應會將訴求駁回，但法官可能是為求慎重，今天仍是詢問相關人意見，後續才會進行裁定是否駁回」。

目前預計 10 月底將會第 4 次開庭，王彥強調「他們認為他們也有繼承權，而本件婚姻無效之訴，確實有涉及繼承權的問題，但我們會針對婚姻有沒有效來判斷，不是有沒有繼承權判斷」。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修正「娛樂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30461371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娛樂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本案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娛樂稅，對民眾有利，且業召開會議討論，獲致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同意，爰預告期間定為 30 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聯絡人：曾專員
- (四) 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143。
- (五) 傳真：(02)23969038。
- (六)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公告未達 60 天之理由說明：

本案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娛樂稅，對民眾有利，且業召開會議討論，獲致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同意，爰預告期間定為 30 日。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61d287d0-cf19-484b-8e10-c2a2496bba9e/download/>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